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兴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7,202,291.41	1,977,748,866.96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4,137,824.93	1,623,485,348.64	8.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2,697,417.64	3.45%	1,538,706,898.54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22,563.94	19.74%	227,052,476.29	4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58,038.81	21.94%	221,834,276.68	4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899,760.58	1,024.83%	427,280,213.44	44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58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58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23%	13.44%	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359.96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6,09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38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2,84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70.38	
合计	5,218,199.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兴平	境内自然人	35.60%	138,425,400	138,425,400		
林升智	境内自然人	34.26%	133,194,600	133,194,600	质押	82,800,000
陈美琴	境内自然人	0.58%	2,245,932			
邓俏梅	境内自然人	0.29%	1,131,300			
何松春	境内自然人	0.25%	990,000			
龚敏高	境内自然人	0.25%	990,000			
董小英	境内自然人	0.23%	900,000			
李婉贞	境内自然人	0.23%	900,000			
周猛	境内自然人	0.23%	900,000			
熊玉莲	境内自然人	0.21%	8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美琴	2,245,932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3			
邓俏梅	1,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3			
何松春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3			
龚敏高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3			
董小英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李婉贞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周猛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熊玉莲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何喆	801,75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27,883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25,738,141.42	425,855,488.48	70.42%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233,376.02	13,752,155.55	61.67%	主要是预付经营性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4,764.85	2,347,759.51	-96.82%	主要是去年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大于今年同期所致
在建工程	33,573,287.59	11,388,831.77	194.79%	主要是江西工业园模压中心及宿舍建设项目新增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213,260.42	9,079,796.28	-31.57%	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115,443,924.43	74,061,737.60	55.88%	主要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1,030,583.57	30,520,518.94	34.44%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255,770.23	2,228,800.55	270.41%	主要是VIP会员客户积分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股本	388,800,000.00	216,000,000.00	80.00%	主要是2017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9,886,988.73	18,973,236.44	57.52%	主要是增值税增加及会计政策变更税费为税金及附加所致
财务费用	-4,677,090.80	-1,065,390.17	-339.00%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418,462.31	6,717,830.31	69.97%	主要是坏账核销所致
营业利润	318,983,057.68	223,715,978.54	42.58%	主要是收入增长，费用得到控制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7,785.55	3,878,443.82	-90.52%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出200万元成立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所致
所得税费用	84,318,247.51	57,018,908.59	47.88%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25,693,175.76	228,912,568.09	42.28%	主要是收入增长，费用得到控制所致
净利润	241,374,928.25	171,893,659.50	40.42%	主要是收入增长，费用得到控制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37,839.76	423,093,760.51	-48.61%	主要是报告期商品采购支出金额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517,487.11	218,447,661.00	34.82%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80,213.44	77,900,097.53	448.50%	主要是收入增长，商品采购及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949.10	276,171.83	66.91%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12,997.18	86,074,503.33	-60.83%	主要是在建工程及信息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200.00	-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收购子公司支付款项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14.88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无其他投资支出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86,988.77	64,800,000.00	44.73%	主要是报告期分配股利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文	2014年03月03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件要求，汇洁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吕兴平、林升智	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吕兴平、林升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14 年 03 月 03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每年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税后）。增	2014 年 03 月 03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4年03月03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4年03月03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吕兴平、林升智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	2014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p> <p>50%；吕兴平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林升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p>			
--	--	---	--	--	--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2014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不超过 50%。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雯、董小英、熊玉莲、袁信及季振中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雯、董小英、熊玉莲、袁信及季振中承诺：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	2014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胡大新、张艳霞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4 年 03 月 03 日	2018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一致行动承诺	2010 年 5 月 29 日，吕兴平、林升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0 年 05 月 29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12 年 03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	2014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吕兴平、林升智	回购股份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此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林升智之女 林少华	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此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2017年07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雯、董小英、熊玉莲、袁信、胡大新、张艳霞、曾宪江、刘志强、薛义忠及张汉斌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吕兴平与林升智	承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的承诺	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汇洁股份需为部分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汇洁股份因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	2012年03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须汇洁股份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汇洁股份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5.31	至	26,581.5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32.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增长及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0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24 日